

江苏湃亭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中盈高科智能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湃亭律师事务所
Jiangsu Paiting Law Firm
二〇二五年五月

关于江苏中盈高科智能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中盈高科智能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江苏中盈高科智能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湃亭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江苏中盈高科智能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相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公司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和材料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本身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集。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江苏中盈高科智能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中载明了会议届次、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 10:00 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牛溪路 19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董事长马春燕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和会议通知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经验证，前述人员参加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出席及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席及列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中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采取记名方式就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均为本议案的关联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出席会议股东不进行回避表决，按正常程序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均为本议案的关联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出席会议股东不进行回避表决，按正常程序表决。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其它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加盖公章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湃亭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盈高科智能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湃亭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单奕
单 奕

经办律师： 匡道林
匡道林

褚娜
褚 娜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